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彭康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8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9,964元	彭康銓	自民國93年9月9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	按年息20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69,583元	彭康銓	自民國94年6月2日起	至110年7月19日止	按年息16.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320,264元	彭康銓	自民國93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.5%計收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69,583元		自民國9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03	新臺幣320,264元		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一成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